

115 年 4 月 29 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召開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第 4 場次
「氣候變遷影響下之國土風險治理策略與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及管理方式」與會單位發言意見回應表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環境部	<p>一、現行國土計畫若以環境敏感地區作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的主要參考指標，在靜態風險管理上具有一定基礎，然而面對氣候變遷的動態性與複合性衝擊，此一機制似顯不足。環境敏感地區的劃設多依賴歷史資料，難以反映氣候變遷下風險的空間位移與強度增加，亦缺乏對土地可承受開發強度上限的明確界定。</p> <p>二、是否可考慮引入環境承载力（自然環境容受力）概念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的補充性科學依據，從「消極避開敏感地區」轉型為「積極管理國土承受能力」。具體而言，應整合生態承载力、災害承载力與氣候韌性容量三個面向，並結合 IPCC 氣候變遷情境，評估未來洪氾範圍擴張、坡地崩塌潛勢變化及海岸線退縮等風險增量，據以調整功能分區範圍與土地使用指導事項。</p>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p>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及管理方式，本署將參考本系列座談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再予研議，並將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討論，俾後續執行具可行性。</p> <p>二、另本署刻辦理「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委託專業服務案，建立跨部會溝通與協作平台，並藉由該平台協助各部會提出需與國土計畫對接事項，環境部如對於環境敏感地區管理及國土風險治理對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土地使用管制之方式有具體建議或政策推動方向（例如該部權管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請協助提供予本署，俾本署納入部門空間發展、國土防災或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形成上位指導，並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順序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檢討調整依據。</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三、在引入環境承载力概念的同時，亦應納入開發承载力的思維，亦即在評估國土功能分區時，不僅需界定哪些土地應予保護，更應科學化地評估各分區土地在氣候變遷情境下可容許的開發強度上限，包含不透水面積比例、人口密度容量、基礎設施負荷閾值等指標，作為城鄉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土地使用指導的依據。</p> <p>四、以現行環境敏感地區已納入規範之地下水補注源區為例，面對氣候變遷情境下降雨型態改變與旱災頻率增加，應以開發承载力為基礎，重新檢視現行保護強度是否足夠，進一步明確規範不透水面積比例上限及植被覆蓋率下限，並依氣候變遷情境動態調整保護範圍，以確保地下水資源的永續補注能力，有效因應氣候變遷下的旱災風險。如此方能在保育與發展之間取得動態平衡，真正落實國土永續利用的目標。</p> <p>五、鑒於氣候變遷情境與風險評估結果將隨</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科學知識累積而持續更新，是否應建立定期滾動檢討機制，配合每五年一次的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定期重新評估各分區環境承载力與開發承载力現況，並依最新氣候變遷推估資料適時調整功能分區範圍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確保國土功能分區始終能真實反映當前與未來的國土風險，實現動態且具前瞻性的國土風險治理目標。</p> <p>六、因地制宜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因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係得（非應）參考相關環境敏感地區（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爰應增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關機制，縣市政府可因地制宜適時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例如嘉義縣政府於113年9月11日報內政部之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透過其「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針對「其它公有森林區」、「飲用水保護區」內之宜農用地，由原國保1調整為</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發 3）。可避免民眾擔心劃設為國保 1，土地發展受限，而要求既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變更（縮編），影響水源水質保護；如此，亦可進一步回應民情及維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完整性。</p> <p>七、最後提醒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配置土地使用分區時，應參酌噪音管制法第 7 條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對於各類管制區不得跨類相鄰（如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不得直接相鄰第一類或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不得直接相鄰第一類噪音管制區）之精神，考量相鄰土地使用妥善規劃緩衝區，以維護民眾環境安寧。</p>	
<p>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p>	<p>一、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 4 條規定，加強保育地：屬沖蝕極嚴重、崩塌、地滑、脆弱母岩裸露之土地。其查定方法即有考慮地質脆弱及坡地災害風險等因素。</p>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p>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條件，本署將參考本系列座談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再予研議，並將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討論，俾後續執行具可行性。</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二、依本次議程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簡稱國保 2）之條件，有關 107 年劃設條件，1.(4)山坡地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其與 1.(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其判斷方法與適用對象具有高度重疊性。爰此，建議刪除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得劃設為國土 2 之條件，以避免重複規範。</p> <p>三、另 1.(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107 年劃設條件），調整為 1.(4)屬坡地超限利用或地質敏感地區。（本次建議調整方向）一節。因「坡地超限利用」係屬違規利用行為，其具有可改正性，經改善及回復後即不再構成超限利用，爰此，建議刪除「屬坡地超限利用或」之文字。</p>	
經濟部水利署	一、有關以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作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是否足以因應氣候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p>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及管理方式，本署</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變遷之問題，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之規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至少每4年檢討一次，另依環境敏感地區之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應定期更新及檢討調整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以回應氣候變遷風險之不確定性。</p> <p>二、環境敏感地區之區位範圍，係依據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進行一系列之評估、研究、調查及模擬，並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現勘、審查後，始得公告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其程序嚴謹。如後續調整為以功能性導向來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如何認定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範圍，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何評估劃設範圍之妥適性，建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提出相關機制以利各機關有所依循。</p> <p>三、位屬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之土地，不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之使用或管制規定。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能期望縮小國</p>	<p>將參考本系列座談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再予研議，並將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討論，俾後續執行具可行性。</p> <p>二、除將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載明以發揮法定計畫指導效力外，後續亦將評估以納入相關子法規範、研訂國土計畫書圖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業手冊等適當方式，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界線決定方式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具體操作內容，並作為後續審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依據及參考。</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土保育地區劃設範圍，針對未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範圍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後續是否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應訂定一致性規範，建議再審慎評估。</p>	
<p>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子芸研究專員</p>	<p>一、以民間環境保護團體的角度而言，未來國土保育地區若改以功能導向方式進行劃設，雖可因應地方環境特性而彈性調整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範圍，以因地制宜處理氣候變遷調適或保育相關事項，惟可能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過多的彈性調整空間，建議相關審議單位應強化其檢核、把關能力，並訂定明確的原則作為審議之參考依據。另依過去相關參與經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定期檢討及更新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及圖資之速度普遍緩慢，倘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範圍與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脫鉤，可能導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更加怠惰，進而增加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所需承</p>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p>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及管理方式，本署將參考本系列座談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持續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研議，並將研議內容透過相關會議、活動等適當方式與各界溝通討論，適時公開於本署網站。</p> <p>二、除將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載明以發揮法定計畫指導效力外，後續亦將評估以納入相關子法規範、研訂國土計畫書圖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業手冊等適當方式，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界線決定方式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具體操作</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擔的責任，期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夠更積極辦理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檢討及圖資更新之業務。</p> <p>二、有鑑於氣候變遷因應法係於 112 年由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而來，後續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應依循該法所訂定的基礎框架進行相關調查及調整相關內容。又環境部業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訂定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建議後續應以該作業準則作為跨部會討論氣候變遷風險之共同核心基礎，進而研議後續減緩及調適策略，以避免因風險界定範疇不一致而導致政策聚焦困難。</p> <p>三、依據現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所擬定之七大領域中，雖已包含「土地利用領域」之調適方案，惟按目前環境部政策方向，不支持提出跨領域方案，導致其他領域之調適作為無法處理涉及土地制度及空間治理問題。考量國土計畫為跨部門協作及整合的平台，應扮</p>	<p>內容，並作為後續審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依據及參考。</p> <p>三、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及整合，本署自 105 年起建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迄今，已建置完整環境敏感地區圖資資料庫，並有定期或不定期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更新圖資之相關機制。另本署刻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進整合」作業，擬透過跨機關圖資整合及高精度測繪分析，提出劃設比例尺、範圍整體檢討之建議作法。</p> <p>四、有關國家氣候變遷政策與國土計畫之銜接方式，本署後續將透過其他委辦案針對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策略進行研議，並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及土地利用領域調適方案彙整結果，修正調整相關內容。</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演更積極且重要之角色，建議透過土地利用領域，收整其他部會需藉由土地利用之管理及規劃才能落實之調適方案，並適當納入國土計畫之相關指導原則中。</p>	
<p>環境資訊中心 袁慧妍記者</p>	<p>未來國土保育地區若改以功能導向方式進行劃設，民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該功能之定義可能有所不同，後續如何有效溝通其劃設範圍，又如何確保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時得更加嚴格，而非一味放寬限制。</p>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p>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方式，本署將參考本系列座談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持續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研議，並將研議內容透過相關會議、活動等適當方式與各界溝通討論，適時公開於本署網站。</p> <p>二、除將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載明以發揮法定計畫指導效力外，後續亦將評估以納入相關子法規範、研訂國土計畫書圖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業手冊等適當方式，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界線決定方式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具體操作</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內容，並作為後續審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依據及參考。</p>
<p>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王騰德碩士生</p>	<p>一、治理尺度與制度整合</p> <p>（一）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是否仍停留在各縣市分別檢討的架構，而缺乏全國尺度的跨域治理視角？</p> <p>（二）中央與地方、國土計畫與部門政策之間，是否已建立有效的協調與整合機制？</p> <p>（三）當重大建設、產業政策、交通投資與保育政策彼此衝突時，現行制度是否有明確的整合與裁量原則？</p> <p>（四）全國國土計畫是否真正扮演上位空間治理平台，而不只是各部門發展需求的彙整文件？</p> <p>二、跨縣市影響與遠距耦合</p> <p>（一）不同縣市之間的人口、產業、資本、交通與政策投資流動，是否已對國土空間產生跨區域重組效果？</p> <p>（二）通盤檢討是否應正式面對「哪些地區</p>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p>一、依國土計畫法第3條第2款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又依該法第8條第2項規定，中央及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研擬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針對跨域範圍進行整體規劃。</p> <p>二、本署刻辦理「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委託專業服務案，建立跨部會溝通與協作平台，並藉由該平台協助各部會提出需與國土計畫對接事項後整合研議及協調衝突區位；就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溝通協調，本署除定期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及將特定議題處理方式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確認之外，亦透過到府訪談、拜會、教育訓練、工作坊等多元方式進行溝通。</p> <p>三、本系列座談會第2場次曾討論成長管理策略</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輸出需求、哪些地區承受壓力、哪些地區承受外溢影響」的問題？</p> <p>(三) 現行制度是否過度強調行政區內部管理，而忽略跨縣市壓力傳導與外部性？</p> <p>(四) 國土計畫中的跨域議題，是否應從單純空間配置，提升為流動、回饋與外部影響的治理問題？</p> <p>三、產業、重大建設與空間發展</p> <p>(一) 重大建設與產業擴張，是否持續主導國土空間重組，而現行成長管理工具仍不足以引導其落地區位？</p> <p>(二) 新增產業用地、科技園區、交通節點與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是否已對周邊與外圍地區形成空間壓力？</p> <p>(三) 現行制度是否有能力辨識重大建設的直接效應、間接效應與跨域外溢效應？</p> <p>(四) 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國土計畫是否有更清楚的空間優先順序與替代方案原則？</p>	<p>調整方向，按該次座談會討論情形及本署初步研議方向，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應優先檢討既有發展地區內之開發再利用可行性後，始得新增城鄉發展地區。又針對指認未來發展地區及新增城鄉發展地區，亦訂有區位及規模之檢核原則，例如：應符合中央、地方既有空間發展計畫或國家重大建設，應評估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且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以及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有關前開成長管理策略調整方向，本署將持續與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研議，並將研議內容透過相關會議、活動等適當方式與各界溝通討論。</p> <p>四、本系列座談會第3場次曾討論農地資源維護策略，按該次座談會討論情形及本署初步研議方向，建議由農業主管機關指認宜維護農地範圍、條件及總量，以及提出潛在供農業使用土地之政策宣示量，並訂定農地轉用之減輕或補償機制範疇；前開宜維護農地應優</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四、人口、住宅與城鄉發展</p> <p>(一) 人口集聚、住宅需求與都會擴張，是否正在透過交通與區域發展網絡改變土地使用分布？</p> <p>(二) 全國國土計畫在引導住宅、就業與公共設施配置時，是否足以回應都會區外溢與區域失衡問題？</p> <p>(三) 既有發展地區優先原則，是否真的落實到住商用地配置與城鄉發展決策中？</p> <p>(四) 通盤檢討是否應更重視空間公平，而不只是發展效率？</p> <p>五、農地、糧食與土地資源</p> <p>(一) 農地總量維護目標，是否足以回應當前農地破碎化、功能弱化與開發壓力上升的問題？</p> <p>(二) 糧食生產農地、都會邊緣農業帶與交通建設沿線農地，是否正承受不對等的開發壓力？</p> <p>(三) 農地保護制度是否應從總量控管，進一步走向分級保護、功能保護與完整</p>	<p>先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其餘農業發展地區土地如有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需求時，應依農地轉用原則，由需地機關按迴避、減輕、補償之優先順序，提出具體規劃理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文件及相關配套機制（如減輕或補償機制）後報請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有關前開農地資源維護策略，本署將持續與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研議，並將研議內容透過相關會議、活動等適當方式與各界溝通討論。</p> <p>五、目前涉及海洋空間規劃與管理的主要法規包含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及海域管理法（草案），分別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海洋委員會主管；海域管理法與國土計畫法初期採雙軌並行，國土計畫下目前海洋資源地區的管理制度將提供作為海域管理法之參考，俟海域管理法上路後，海域部分將由海洋委員會專責治理，而海域管理法及海岸管理法則分別有各自之管轄範圍。</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性保護？</p> <p>(四) 通盤檢討是否應把農地問題視為跨縣市發展壓力傳導的結果，而非單一地方管理失靈？</p> <p>六、海岸、海域、流域與氣候調適</p> <p>(一) 海岸開發、海域利用、再生能源與港灣發展，是否已超出單一地方政府可處理的範圍？</p> <p>(二) 流域治理、水資源調度與集水區管理，是否應在通盤檢討中被視為跨區域外溢系統，而非地方性設施問題？</p> <p>(三) 當沿海地帶、流域與山林保育區承受外部發展壓力時，現行國土計畫是否有足夠的補償、管制與協調工具？</p> <p>(四) 面對氣候變遷與複合型風險，通盤檢討是否應把調適治理提升到更核心的位置？</p> <p>七、原住民族土地與空間正義</p> <p>(一) 原住民族土地與部落空間，在全國國土空間重組過程中，是否被當成承受外部壓力的區域？</p>	<p>六、有關國土保育相關補償、管制與協調工具，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針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但未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者，訂有相關管制規定；同法第 32 條針對建築物、設施因遷移所受之損害及既有合法可建築用經依直轄市、縣（市）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所受之損失，訂有補償機制；同法第 33 條針對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訂有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機制；同法第 35 條至第 37 條則針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及復育計畫之擬訂、執行、管理及配套措施訂有相關規定。</p> <p>七、針對氣候變遷之調適治理，依國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各級國土計畫載明事項包含「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計畫）」，該專章內容主要包含國土如何因應氣候極端化趨勢及其所致天然災害之調適策略，後續將評估強化複合型災害及其風險模擬等內容。</p> <p>八、依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9 款規定「國土規劃</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p>(二) 現行制度是否真正尊重原住民族土地治理權，而不只是把部落空間列為保護或限制開發區？</p> <p>(三) 通盤檢討是否應更明確處理國家發展、保育政策與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間的制度張力？</p> <p>八、資料、方法與決策工具</p> <p>(一)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是否仍然偏向文本敘述，而缺乏可驗證、可比較、可預測的分析工具？</p> <p>(二) 現行制度是否有能力把跨縣市流動、政策關聯與空間壓力轉換為可操作的 GIS 與模擬變數？</p> <p>(三) 在重大政策調整前，是否應要求進行情境模擬，以比較不同政策路徑下的空間影響？</p> <p>(四) 若缺乏土地使用變遷模擬、熱區辨識與政策情境分析，通盤檢討是否容易停留在宣示性原則？</p>	<p>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本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並考量各原住民族群傳統居住慣習之特殊性，透過「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另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等多元機制，分階段逐步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問題，務實回應部落發展需要。</p> <p>九、在推動國土計畫相關工作之過程中，為落實循證治理，本署持續透過相關委辦案件，蒐集資料各面向資料，並進行圖資套疊及模擬分析，作為研議相關議題對策、訂定相關法令、計畫及制度、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相關案件之科學證據。</p> <p>十、其餘有關國土計畫制度及相關策略內容之意見，本署將參考本次座談會與會人員所提建議，評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臺中市政府	<p>一、查內政部國審會審竣國土計畫第三階段「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附件4）」，有關本市國4劃設條件為「考量本市水源（庫）特定區與風景特定區內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與用地範圍，符合國1劃設條件，因分佈零散細碎且涵蓋分區面積比例不一，倘全區劃分為國4有違土地適宜性分析之原意，研訂規模達1公頃以上、零星不劃設為國4。」。</p> <p>二、上開繪製說明書草案已排除零星土地，且部分特定區計畫雖係因應特殊生態價值或特定環境保育目的而擬定，惟其都市計畫區內除保護區、農業區外，尚包含住宅區、工業區、商業區等其他使用分區，並非整體計畫範圍均符合國1劃設條件。考量各使用分區之土地機能與管制目的尚有差異，建請仍依都市計畫實際分區及土地使用性質，分別檢討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較符土地適宜性分析原則及地方實務需求。</p>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p>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劃設條件，本署將參考本系列座談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再予研議，並將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討論，俾後續執行具可行性。</p>

與會單位	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高雄市政府	<p>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及管理方式之調整方向，國 1、國 2 之劃設條件係由原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做為劃設參考指標，調整為描述其功能，然描述環境敏感地區功能，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需對應至各宗土地，國 1、國 2 仍需具體指認劃設範圍，僅有功能描述恐無法提供指認國 1、國 2 劃設界線使用。為利各地方政府實際劃設，仍建議提供各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功能之範圍界線指認原則，或提供國 1、國 2 之劃設建議範圍，再由各地方政府評估環境敏感地區實質環境及劃設目的與功能進行範圍調整。</p>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p>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劃設條件，本署將參考本系列座談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再予研議，並將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討論，俾後續執行具可行性。</p> <p>二、除將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載明以發揮法定計畫指導效力外，後續亦將評估以納入相關子法規範、研訂國土計畫書圖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業手冊等適當方式，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界線決定方式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具體操作內容，並作為後續審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依據及參考。</p>